

酒店營商聯絡小組
業界意見及政府回應摘要
2023年7月至12月

酒店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在上述期間收到業界就牌照及規管事宜的一些意見，並已轉達予相關部門跟進。秘書處將這些意見連同相關部門的回應摘錄如下，供業界參考：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1	<p>就遵辦「無限制使用」規定為業界提供法律意見文件範本</p> <p>《旅館業條例》(《條例》)於2020年12月1日修訂後，新酒店牌照或牌照續期申請人，須按《條例》要求提交由法律執業者提供的書面法律意見，表明有關申請或牌照所關乎的處所符合「無限制使用」的要求。</p> <p>業界查詢相關法律意見文件的格式，並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就相關書面法律意見提供範本，以方便業界遵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條例》下，申請人於新申請或續領酒店牌照時，須提供法律執業者的書面法律意見，書面法律意見的內容須包含申請牌照處所的地址，列明該處所現有的公契(如處所沒有公契則改用地契)中不包含任何限制性條文，禁止處所用作(i)酒店或賓館；(ii)商業用途；或(iii)私人住宅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並清楚附有發出該律師信的法律執業者簽名及簽發日期。另外，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上提供法律執業者名稱、其所屬律師事務所名稱及簽發日期。 由於每宗牌照申請的情況並不相同，牌照事務處沒有相關的範本供申請人參考。申請人可向有關法律執業者或律師事務所查詢，也可以瀏覽牌照事務處網頁上的「無使用限制規定的指引」參考書面法律意見例子，如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書面法律意見例子 (只供參考)</p> <p>敬啟者：</p> <p>有關：[牌照申請處所的酒店／賓館名稱、詳細地址及牌照號碼]</p> <p>經考慮及細讀上述處所公契，註冊摘要編號[號碼]，本律師行現確認此份公契並無相關限制性條文訂明禁止相關處所用作(i)酒店或賓館；(ii)商業用途；或(iii)私人住宅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p> <p>此致</p> <p>律師行</p>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申請人於過去申請牌照時曾提供相關書面法律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p>意見，而大廈公契或地契（如沒有大廈公契）與上一次申請牌照時並無更改，申請人只須於牌照續期的申請表上作出相關聲明，便毋須再次提交書面法律意見。</p>
2	<p>《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有關餐飲處所就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的規定</p> <p>酒店餐飲處所在疫情期間已遵辦上述法例的規定，提供每小時至少 6 次換氣量及／或已安裝符合規格的空氣淨化設備。現時疫情已過去，業界查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否會放寬是項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隨着疫情的過去，有關第 599F 章的各項關於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的規定，已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被撤銷，餐飲處所不須繼續執行有關指示。詳情請參考相關新聞公告（「撤銷佩戴口罩以外的社交距離措施」下第二段）。 • 然而鑑於餐飲處所負責人已經在處所適當地增加換氣量並已安裝所需的空氣淨化設備，而具備良好及高效的換氣量或空氣淨化設備有助減低病毒傳播的風險，食環署鼓勵餐飲處所繼續採取有關措施，為員工、顧客及公眾的健康提供額外保障。 • 餐飲處所負責人可繼續根據有關承建商的建議把各個空氣淨化設備放置於適當位置，及按生產商說明書適當地開啟、運作、保養及維修有關空氣淨化設備。就此，業界可參考食環署網頁內有關「供餐飲處所及通風系統工程承建商參考及跟進的通風系統及空氣淨化設備恆常行動清單」。

酒店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
2023 年 12 月